

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（教党〔2021〕34号）

部内各司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贯彻落实中国关工委成立 30 周年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有关规定以及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《关于进一步发挥五老队伍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中作用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现就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关工委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性

成立关工委组织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性安排，是党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，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，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关工委成立 30 年来，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（以下简称“五老”）优势，坚持围绕中心、配合补充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为、立足基层、注重实效，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工作，在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、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、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不同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，社会思潮多元多样多变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挑战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

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，高度重视关工委是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，切实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，要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德智体美劳“五育并举”总体格局，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工作体系，纳入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责任范围，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；要充分认识教育系统广大“五老”理想信念坚定、经历阅历丰富、专业造诣深厚、师德师风高尚、悉心关爱学生、深受学生尊重的独特优势，发挥他们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，共同促进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明确新时代关工委的工作定位、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

关工委是在同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组织、指导教育系统广大“五老”，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群众性工作组。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，提出工作任务；以老同志为主体，开展工作。

关工委的工作方针是围绕中心、配合补充，主动作为、协同创新，立足基层、注重实效。

关工委的主要任务是：

1. 聚焦铸魂育人，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通过“老少结对”、上党课、作报告等多种形式，引导青少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，扎实开展“四史”教育，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，推动红色基因渗进血液、浸入心扉，教育青少年听党话、跟党走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通过主题教育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，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 服务现实需求，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全面发展。组织动员“五老”结合工作经验和专业特长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帮助青少年提升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，通过传帮带等形式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。重视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，开发具有关工特色的、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，促进青少年增强体质、提高审美能力、养成劳动习惯。聚焦青少年成长教育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充分发挥关工委和“五老”优势，帮助农村孩子享有高质量教育，促进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和困境儿童健康发展。当前要着重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，加强思想引导心理疏导，注重解疑释惑；加强对青少年的人生规划指导，化解追星、“饭圈”等负面文化影响。

3. 进军“三个战场”，促进和助力家校社协同共育。巩固传统的学校“战场”，发挥好的经验，依托已有载体，在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。开辟社区“战场”，适应社区生活方式、交往方式、信息传播方式变化，积极参与、开拓社区教育，充分利用校外教育活动场所、辅导站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资源，协力推进关爱教育活动纵深发展。挺进家庭“战场”，组织“五老”积极参与指导家庭教育，协助举办家长学校，帮助广大家长掌握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。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实现主流价值观的有效传递，守护好网上精神家园，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。

三、全面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

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把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着力加强人员接续，确保关工委人员顺利交替、“五老”及时调整充实、关心下一代事业有序衔接；抓好工作协同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支持并落实关工委的计划和建议；加强主动服务，积极为“五老”发挥作用创造条件，把“五老”丰富阅历、深厚造诣转化为强大育人优势。

1. 加强组织建设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领导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省级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和普通高等学校等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建设成果，大力推进本科院校二级学院、中小学等关工委组织建设，积极推动在民办院校、幼儿园建立关工委组织，实现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全覆盖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根据新时代“五老”队伍的新特点新变化，采取组织发动、典型带动、奖励促动等方法，动员更多有热情、有能力、有干劲的“五老”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，着力提升核心层、巩固骨干层、扩大参与层，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人数众多、覆盖面广、结构合理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。

3. 加强班子建设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重视加强关工委班子建设，精心挑选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、有奉献精神、热心青少年学生成长和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，特别要重视选好配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。领导班子成员由同级党组织发文任命。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变动、身体、年龄等原因缺位的，要及时补充到位，做到班子结构合理、有出有进、进出有序。

4. 加强办事机构建设。省级教育部门和本科高校党组织要重视关工委日常办事机构（秘书处或办公室）建设，选配服务意识强、热心关工委事业、有较强工作能力的专人担任负责人，由同级党组织发文任命。要确保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年度考核制度。市（地）、县（区）教育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执行。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学校和有条件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要明确相对固定的兼职人员负责关工委（关工小组）日常工作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合理计算工作量。

5.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关工委主动作为、有关部门积

极配合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”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明确办公室、组织、宣传、学工、思政、教务、财务、人事、离退休等相关部门为关工委委员单位，着力构建联合行动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关工委委员单位职责，将委员单位助力关工委工作纳入工作职责及考核目标。推动关工委与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联合，各尽其责、协同配合。指导关工委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会议、学习培训、请示汇报、信息简报、宣传交流、档案管理、总结奖励等规章制度，提高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四、切实加强对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领导

1.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履行领导职责，确保关工委工作“有人管”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明确 1 名同级党政领导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并担任关工委主要领导职务，真正发挥现职党政领导主导作用。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关于关工委工作的专题汇报，研究工作，布置任务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发挥关工委作用，确保关工委人员“有事干”。要以“党建带关建”为引领，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党建责任制督查考核内容，做到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要按照根据实际工作需求、青少年成长需要和关工委能力特点，为关工委明确目标、安排课题、布置任务，支持关工委动员组织“五老”积极参与下一代教育工作。

3.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努力创造条件，确保关工委开展工作“有资源”。各地各校有关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要及时向关工委传达、通报。召开涉及全局性的工作会议和有关德育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党建工作等专题会议，要请关工委负责同志参加。要把关工委教育培训列入干部培训计划，保证关工委班子成员和“五老”骨干定期接受培训。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必备设

施。关工委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年度预算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4.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细化制度安排，确保“五老”发挥作用“有条件”。对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和坚持日常工作的“五老”，解决必要的交通、通讯、误餐、图书资料等工作经费。对经关工委批准，为学生作报告、讲党课和参与教师培训等的“五老”，按现任同级职称教师课时费标准予以补贴。对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的驻会关工委领导和返聘的办事机构的“五老”，应执行本单位返聘人员有关规定。对担负关工委工作的“五老”骨干，应在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探望慰问，相关经费从工作经费列支。

5.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宣传激励，确保“五老”施展才华“有热情”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关工委和“五老”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。要大力弘扬“五老”精神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要积极动员社会资源，大力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，为全方位育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中共教育部党组

2021年4月25日

